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補字第299號

原　　告　奇岩綠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林宜養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訴訟代理人　謝昆峯律師

　　余瑋迪律師

上列原告與被告碩成電子股份有限公司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按訴訟標的之價額，由法院核定。核定訴訟標的之價額，以起訴時之交易價額為準；無交易價額者，以原告就訴訟標的所有之利益為準。以一訴附帶請求其孳息、損害賠償、違約金或費用者，不併算其價額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第1項、第2項及第77條之2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；又原告之訴，有起訴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。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，審判長應定期間先命補正，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亦有明定。經查，原告訴之聲明請求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（下同）1053萬8,883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0萬4,752元，至原告請求之利息部分屬附帶請求，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第2項規定，不併算其價額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後5日內，如數向本院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2　　月　　22　　日

民事第一庭　法　官　吳佳薇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

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2　　月　　22　　日

書記官　翁嘉偉